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ZHB 2025025
项目名称: 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
甲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 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全市政务数据治理项目事宜（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1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临时性交办工作。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内容概述	采购数量
1	基础数据治理	提供供需对接服务、数据归集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质检、数据资源清单）、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	1 套

	服务	理规则、数据分层治理、数据质量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安全检查、任务巡检、技术合规性审查）、数据开发服务（数据接口开发、数据填报支撑、接口监控、数据迁移服务）、数据交付服务（接口数据交付、库表数据交付、查询权限交付、异议数据处理）。	
2	数据融合分析	提供数据对比分析、数据分析建模（根据融合分析需求，选取不少于五个场景进行数据建模工作）、使用培训、数据分析报告（基于归集治理后的数据资源，选取不少于三个热点场景开展数据分析工作，并编制《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3	临时性交办工作	按照实际需求，在数据治理服务方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提供服务，如营商环境填报、省市工作考核资料提供，攻防演练配合，日常各类数据统计等。	1 份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日常工作要

求,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少于6名人员驻场服务。根据工作量,可临时增加驻场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和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其未离职且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特殊情形需更换时,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甲方确认,且需完成工作交接。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201.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归集成果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依法所承担的全部税费。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80.40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元整。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满180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于期满之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即60.3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叁仟元整。

5.2 合同期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即60.3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叁仟元整。

5.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50167860800001500

5.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因财政拨款或者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后，输出数据治理成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甲方收到以上书面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7.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2.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2.5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8.2.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

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甲方有权索赔，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0.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10.2 除第 10.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数据治理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0.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软件平台或其任何一部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0.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0.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通知

11.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1.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常蔓文

电话：0371-67173538

11.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19 层

联系人：徐晓强

电话：0371-67189146

11.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若在公司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治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要求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数据治理服务，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予以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3 如乙方违反第 9.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5% 至 20% 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若在公司合同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乙方违约金，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等

费用（包括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补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李法亮

代表：

签署日期：2025.9.9



乙方：

代表：

签署日期：

